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96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瀚江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眞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